

THE
HANDBOOK
OF
USING
INVESTMENT

利用外资
知识手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利用外资知识手册

刘 向 东 主 编

编写者:

刘向东 卢永宽 辛敏盛
范葆青 刘嘉林 童宜中

J711/28/20

世界知识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大生
封面设计: 王 翔

利用外资知识手册

刘 向 东 主编

* * *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外交部街甲31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5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31.125 插页: 2 字数: 787,000

1986 年 12 月第 1 版 198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书号: 4003·009 定价: 5.70 元

出版说明

利用外资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筹措资金的一条渠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利用外资的工作迅速展开。为适应利用外资发展的需要,我们特邀对外经济贸易部有相当经验的人员编写了这本手册,希望它能对大家了解利用外资的知识、政策、法规和工作程序有所帮助。由于时间匆促,遗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使这本手册逐步趋于完善。

一九八六年五月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利用两种资源（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打开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学会两套本领（组织国内建设的本领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本领）这一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外资问题受到了各方面的重视。

我国利用外资在五十年代就有初步实践，而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各种形式、广泛利用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资金，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新的突破。自 1979 年到 1985 年底，我国通过各种方式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达 215 多亿美元，其中贷款 156 亿美元，其它贷款 13 亿美元；吸收直接投资 46 亿美元，依法批准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300 多个，合作经营企业 3,700 多个，外商独资企业 120 个，签订、执行海洋石油合作勘探开发合同 35 个。资金来源已经扩大到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西欧国家和日本的投资者占合资企业外商投资总额的 35% 以上。国内吸收外商投资的区域已扩大到 2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其中广东和福建两省约占直接投资项目的 70%、外商投资总额的 50%，初步形成由东到西、由南到北逐步推进的趋势。直接投资中生产性项目和技术先进的大中型项目逐渐增多。绝大多数合资和合作经营项目经营状况良好，经济效益逐步提高。

利用外资已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显示出明显作用。一是弥补了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加强了一些能源、交通、电讯、农业、教育等薄弱环节和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二是通过办中外合资和合作企业，

增强了一些企业的出口创汇能力,开辟了新的创汇渠道,同时也扩大了税利来源,增加了建设资金的积累;三是引进了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加快了我国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四是扩大了就业门路,培养了人才。这几方面的作用,在书中有关条文内都作了表述,充分说明我国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是完全正确的。

我国利用外资有了良好的开端,但是任务还是相当艰巨的。我们需要不断总结经验,在理论和实践上克服由于种种原因所形成的对利用外资的某些偏见和知识不足,从而使国家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变为自觉的行动。我希望本书能在这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我觉得在利用外资工作中有这样几个问题需要重视。

一、要不断解放思想。我国是一个经历过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国家,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思想影响根深蒂固;解放后,又是长期在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和霸权主义的威胁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加之我们在指导经济工作中的某些“左”的思想影响,思想束缚是很多的。解决这些问题,要做长期的艰苦细致的工作。

列宁在领导苏联革命和建设时曾明确指出:“当我们国家在经济上还极其薄弱的时候,怎样才能加速经济的发展呢?那就是要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①他还指出,利用由苏维埃国家资本和外国资本共同组成的合资公司,进行长期的认真的学习,是恢复工业的途径。苏维埃政权根据列宁的思想,冲破了帝国主义的经济和军事封锁,采用“租让制”、“合营股份公司”等形式,大胆地利用外国资金和技术,在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为苏维埃政权的巩固和发展争取了时间。列宁的论述和实践固然是从当时苏联的实际情况出发的,但它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我国的利用外资工作正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列

^① 列宁:《在俄共(布)莫斯科组织支部书记会议上的演说》,《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1卷第392页。

宁这一思想的具体运用。

各国间资金的合作是现代国际经济交流和合作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本国经济现代化的普遍经验。当今经济发达的国家，在其发展过程中，都十分重视利用外资。直至目前，这些国家在国际资本市场借贷所占的比重仍在60%以上，吸收的直接投资占世界直接投资总额的4/5。有大量资本输出的美国，同时也有大量的资本输入。1982年美国在国外的资产为8,300多亿美元，外国在美国的资产为6,600亿美元，1985年甚至超过了一万亿美元。一些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也取得了积极成果。巴西大胆利用外资，一度曾出现了经济高速增长的“奇迹”，尽管对此众说纷纭，但取得进展的事实是无法否定的。据巴西财政部测算，如果不利用外资，巴西经济每年只能增长4—5%，而由于利用外资，巴西在较长时间内经济每年增长7—7.5%；如果不利用外资，巴西经济翻一番需要14年时间，而由于利用外资，在十年或不到十年的时间，国民生产总值就翻了一番。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十分重视抓住时机利用国外资金加快国内经济发展。利用国外资金和技术开发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是七十年代以来苏联对外经济活动的中心内容。现在这一地区的开发已初具规模，基本上形成了燃料动力、冶金、化工、机械制造、运输、木材加工等综合体。事实说明，不管哪种类型的国家，只要外资利用适当，都是可以促进其经济发展的。我国利用外资的决策也是在吸收各国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的经济基础还比较薄弱。能源和交通紧张已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现有企业大部分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生产效率低，能源消耗多，环境污染严重，经济效益不高，急待改造；农业、科技、教育等基础部门的状况很不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急需加强。这些都需要大量资金。解决资金不足，主要靠全国人民努力奋斗，增加积累。但是，我国目前经济发展水平低，技术和管理水平比较落后，人口多，一要吃饭，二要建设，资金的积累是相当有限的。现在国家的

财政状况虽已基本好转，但可以用于建设的资金仍然难以满足需要。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在国际经济发展的大较量、大竞争中进行的，是在世界新技术革命蓬勃兴起的时代中进行的；时间对于我们十分重要，“赢得了时间就赢得了一切。”这就要求我们在充分挖掘本国资金潜力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利用一些外资，争取时间，加快建设。我们在利用外资上要有强烈的革命责任感和紧迫感。

其次，要解除怕利用外资背上债务包袱、被人控制的疑虑。国际上一般认为，一个国家每年利用外国贷款的还本付息额不超过其出口收汇的20—25%，就不会发生什么危险。我们的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利用外资的多少，是从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和偿还能力出发的，特别是要在财政、物资、信贷和外汇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统筹安排，而不是盲目的、无计划的利用外资。因此，完全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前几年在我国还债高峰中偿还率平均也没有超过10%，最近两年下降到5%左右。

还要看到，我国外贸出口收汇有潜力，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同各国的交往日益增多，非贸易收汇也会不断增加，利用外资的还本付息有充分的保证。因此，只要我们头脑保持清醒，保证利用外资项目及时发挥效益，是不会发生债务负担过重的问题的。

我国是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利用外资是我们在党和国家领导下，在我国法律管辖下，有计划地安排和进行的。外国投资用于哪个行业，用的时间长短，将根据我国的需要确定。主动权完全控制在我们手里。从整个国民经济成分来看，在利用外资的项目中，外商有发言权的比例毕竟是很小的；1983年全国工业总产值中，有外资参加的企业产值占0.9%，今后再增加十倍，也不过是9%，还是个小数，不可能形成在某一方面的垄断和控制。回顾世界经济发展史，有的国家曾企图以庞大的投资来控制受援国，但

是不少国家不仅未被控制，反而成了在经济上同他们竞争的有力对手。我们现在的条件更好，应该相信自己的能力。

二、要有开明的政策。外商来我国投资一般都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或其他利益。我们要吸引外商来投资，必须让其有利可图。列宁当年在论述“租让制”时，曾经多次谈到，要允许外国资本家获得应得的利润；他干脆把这种利润称为苏维埃政权向外国资本家缴纳的“贡税”。他认为，支付这样一笔费用是必要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西方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既要算“小帐”，更要算大帐。我们应该有列宁那样的眼光、气魄和胸怀。应该看到，今天我们所处的国际环境同列宁当年的情况有了很大变化，国际经济贸易条件比那时要有利，我们的本领也在提高，我们在这方面付出的代价要比列宁那时少得多。为了消除外商同我们进行合作的一些疑虑，我国一些涉外经济法规中对外商投资采取了某些优惠政策，并对其合法利益给予确认和保障。这不是无原则的迁就，而是从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符合平等互利的原则，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体现。

我们允许外商得到我国法律允许的合法利益，反对外商利用自己的某些优势牟取非法暴利或者采用非法手段控制对方。对于外方不正当的要求，要区别情况进行斗争和耐心的说服。近几年来，我们的实践说明，这样做对于维护我国的根本利益、同外方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是必要的，也是可以做得好的。我国同一些国家签订投资保护协定中，关于国民待遇、国有化的补偿、纠纷仲裁等问题的妥善解决，就是有力的说明。

三、要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外商来我国投资，首先关心的是我国在政策上是否能保持长期稳定。对此，我国领导人曾多次强调，对外开放是我国富国兴邦的长期基本国策。关于实行对外开放，我们的指导思想十分明确，不是“收”，而是进一步“放”。中国已经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永远不会再关上。我们不仅在目前经济技术比较落后的情况下实行开放，即使我国的经济水平

跨入世界先进行列之后，仍然离不开同世界各国的密切合作。邓小平同志讲得好：“中国的发展前途不取决于个人作用，而取决于政策是否正确、路子对不对头，如果路子对，谁也不能变，因为那样做不得人心，中国过去几年的变化符合人民的利益，他们喜欢，因此，我们的政策要继续下去。”我们现行政策的连续性在组织上也有保证。现在，我们不仅有老一代的革命家全力支持在第一线工作的各级领导人，而且选拔了一大批优秀的年轻干部作为后备梯队，这对保持我国的政策包括对外开放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把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稳定地推向前进，是非常有力的保证。

外商关心的第二件事是有关立法是否完善。外商非常强调其投资要有法律保障。法规不完善，他们感到不放心。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已制订、颁布了约 150 多个涉外经济法规和管理办法。现在正在进行全民的法律知识普及教育。我们还同 15 个国家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可以说，外商的投资权益是有法律保障的。当然，也要承认我国目前的立法还不完全适应国际经济活动的需要，有些法律如民法、商法、外贸法、公司法、破产法等等需要抓紧拟订，已有的法也需要进一步完善配套。但这并不影响外商投资。我国政府一再强调，在我国对外经济立法还不完善的情况下，有些问题可以在所签合同中规定，合同经政府批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这也是需要向外商说明的。

第三件事是有关的一些基础条件要具备。就是说，企业进行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配套条件要具备。如原料、动力能否满足供应，交通是否方便，运力能否满足需要，通讯联络是否畅通，场地是否平整、符合建厂条件等，即所谓“五通一平”要具备。还要考虑当地的生产技术基础，职工技术水平，外籍职工的生活服务条件，象住宅、生活服务设施、儿童教育等是否具备基本要求。要使人感到在这个地方投资比在别的地方更宜于尽快发挥投资效益，能早收益、多收益，并且生活方便。

四、既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要做好宏观控制。 重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是我们党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指导思想，也是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一条基本经验。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又进一步强调：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我国有这么多省、市、自治区，一个中等的省相当于欧洲的大国，有必要在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之下，在经济计划和财政、外贸等方面给予更多的自主权。特别是对外经济活动，时效观念是很强的，给地方必要的自主权，有利于就地解决问题、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给地方必要的自主权，也有利于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处理问题，避免官僚主义，减少失误。实践证明，在利用外资方面按限额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两级管理，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

在强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同时，必须加强宏观控制，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到正确的方向，使利用外资取得更好的宏观和微观效益。宏观控制，除了确定正确的方针政策、健全立法之外，我觉得必须注意这样两个问题：一是要掌握好投资方向。利用外资必须服从于国家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安排。国家要根据长远的发展规划和各个时期的需要，及时公布鼓励和限制利用外资的行业和项目；各方面要从本地区的情况出发，据此确定利用外资的项目。二是利用外资的总规模要控制在适当的程度。既要参考国际的经验，又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我国的偿还能力、消化能力；在不突破全国控制总规模的前提下，再根据各地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以及各行业的赢利和创汇能力的不同，分别确定适宜规模。这样，我们就可以做到在宏观方面管住，在微观方面搞活，使利用外资健康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现在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我国经济全面振兴的新时期即将到来。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指引下，利用外资前景广阔。我希望这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对我国利用外资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魏玉明

目 录

一、利用外资方针政策

我国对外经济战略思想	(1)
对外开放	(2)
利用外资	(6)
对外经济工作原则	(11)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12)
平等互利	(16)
保护民族工业	(18)
对进口成套设备和技术设备重复引进的原则	(21)
进口消费品的原则	(23)
利用外资的规模	(25)
利用外资的投向和重点	(29)
地方、部门利用外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32)
广东、福建实行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	(34)
经济特区	(37)
海南行政区对外经贸权	(41)
进一步开放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	(42)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经济 开放区	(46)
合资经营企业的外资比例	(49)
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原则	(53)
合资经营期限	(55)

合资企业产品内外销比例·····	(57)
合资经营企业的进出口许可·····	(59)
合营企业所得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61)
合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政策·····	(64)
合资企业的劳动雇佣政策·····	(68)
合资企业的劳动工资政策·····	(70)
合资企业经营的自主权·····	(73)
合资经营企业中的工会组织·····	(76)
合资经营企业中工人的权利和义务·····	(78)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81)
合资经营企业所需国内物资的供应政策·····	(82)
鼓励港、澳、台同胞和华侨回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85)
投资原本和利润的汇出·····	(87)
外资的征收或国有化·····	(88)
投资和与投资有关活动的待遇·····	(90)
投资保护协定(条约)·····	(92)
我国政府同其他国家政府间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 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94)
中国涉外经济纠纷诉讼程序·····	(95)
投资争议的解决·····	(101)
仲裁·····	(103)
适用法律·····	(105)

二、吸收外资的渠道和方式

银行信贷·····	(108)
附：1984年世界十大银行和联邦德国、美、法、日、英的十大银行·····	(109)
银团贷款·····	(111)
国际金融市场·····	(113)
投资银行·····	(116)
投资信托公司·····	(116)

贷款人的选择·····	(117)
使用货币的选择·····	(117)
贷款费用·····	(118)
贷款期限和还款办法·····	(119)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	(121)
政府间贷款·····	(123)
出口信贷·····	(124)
卖方信贷·····	(125)
买方信贷·····	(126)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	(126)
商品贷款·····	(129)
日本输出入银行·····	(129)
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	(131)
比利时王国政府贷款·····	(133)
丹麦王国政府贷款·····	(133)
意大利政府贷款·····	(134)
瑞典王国政府贷款·····	(134)
联邦德国政府贷款·····	(138)
联邦德国复兴信用银行·····	(138)
法国政府贷款·····	(140)
奥地利政府贷款·····	(140)
世界银行·····	(14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42)
国际开发协会·····	(144)
国际金融公司·····	(145)
世界银行联合贷款·····	(14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4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50)
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会·····	(15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52)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15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57)
世界粮食计划署·····	(158)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5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60)
联合国救灾协调员办事处·····	(162)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63)
亚洲开发银行·····	(16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合作发展科伦坡计划·····	(166)
石油输出国组织·····	(168)
国际清算银行·····	(169)
国际投资银行·····	(170)
国际经济合作银行·····	(171)
欧洲投资银行·····	(17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7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74)
中外合作开发·····	(174)
补偿贸易·····	(176)
对外加工装配·····	(177)
发行国际债券·····	(178)
国际租赁·····	(181)

三、利用外资工作程序

利用外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	(184)
项目建议书·····	(186)
项目可行性研究·····	(192)
市场需求预测·····	(199)
财务分析·····	(209)
经济效益分析·····	(245)

国际公开招标·····	(251)
涉外经济合同·····	(259)
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参考格式 ·····	(273)
使用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程序·····	(284)
瑞典优惠信贷项目工作程序·····	(289)
世界银行贷款的工作程序·····	(29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审批程序·····	(30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登记注册手续·····	(30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国内申请贷款程序·····	(30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减征或免征工商统一税程序··	(305)
外商在华举办独资经营企业的手续·····	(306)
利用外资企业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手续·····	(307)
利用外资企业产品出口许可证申领程序·····	(31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技术引进·····	(3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技术引进的工作程序·····	(323)
技术引进合同的主要条款·····	(327)
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	(336)
附：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格式 ·····	(339)
技术引进中的涉外税收·····	(340)
技术引进项目建议书内容·····	(344)
技术引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34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	(348)

四、有关利用外资的法规及其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介绍)·····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介绍)·····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摘要)·····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65)